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康道

被　　告　蔡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0 年度易字第10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